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公司股东所持 100%股权暨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或“上市公司”）原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进行了审阅，要求上市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9 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由于《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尚需上市公司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和补充完善，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7 月 9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交所申请，决定延迟问询函的回复。鉴于此，上市公司经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原计划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

上市公司已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进一步完善，预计相关工作无法于原定时间完成，上市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不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前披露相关回复文件。上市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为确保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与中再资环沟通，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后的相应安排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二）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会议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 13:20-13:50

（四）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开地点、方式、出席对象登记方式和审议事项等其他均不变。

公司对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